

# 大學招生專業化 1月宣導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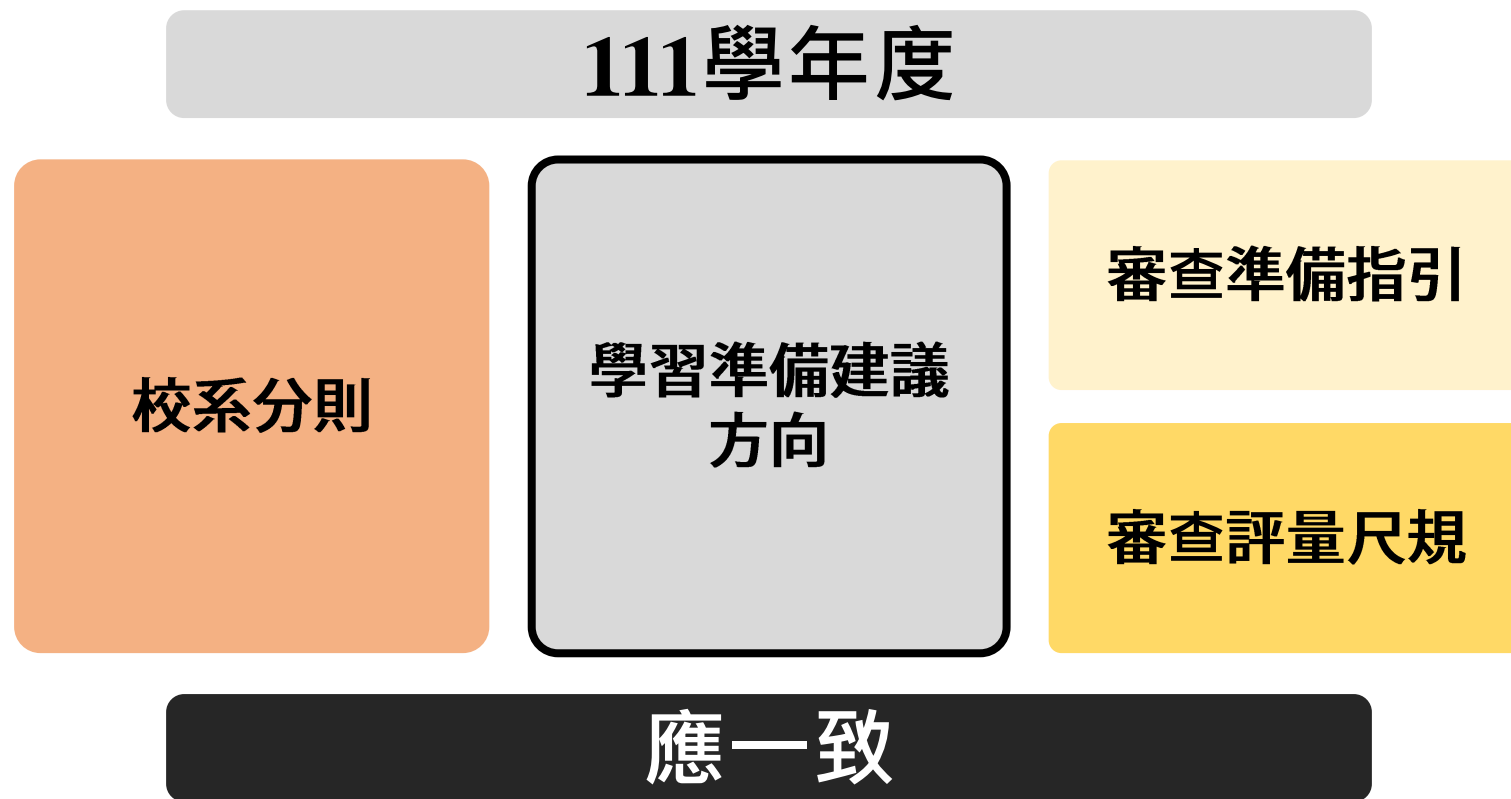
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

# 1月份宣導項目

- 一、落實評量尺規/備審資料準備指引/學習準備建議方向/校系分則等四大對應
- 二、模擬審查及評分員共識
- 三、差分檢核機制

# 一、落實評量尺規/備審資料準備指引/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/校系分則等四 大對應

# 一、落實四大對應



考量校系分則是公告學生的正式版本，做為全國家長、教師與學生的參考依規，為避免後續招生爭議，招生專業化計畫重視四大對應(評量尺規、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、校系分則、審查指引)，重視與校系分則的一致性。尊重校系綜整考量進行評分，但需注意：**若於尺規中訂定超出校系分則之項目，恐造成考生未繳交相關資料，而影響審查有效性及造成招生爭議。**

## 二、模擬審查及評分員共識

## 二、模擬審查及評分員共識

### 收到正式審查資料前

#### ● 熟悉評分系統操作介面

甄選會於110年12月15日辦理大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資訊系統說明會，會中簡介教務處、學系、審查委員等不同角色作業使用功能，並將於111年2月8日至3月1日開放測試系統供大學使用。暨大於111年1月13日辦理評分輔助系統說明會，相關測試期程、系統功能等於會中向大學說明。

#### ● 與高中交流：

- 新課綱推動方向
- 高中教學現況
- 學生學習成果產出樣態

#### ● 認識與前期備審資料之差異

### 收到正式審查資料後

#### ● 審查前共識

於收到正式申請學生之備審資料時，先預覽資料，進行審查前評分員共識及審查評量尺規校準。

#### ● 審查後共識

針對差分處理機制與彈性選才機制進行討論及評分確認。

## 二、模擬審查及評分員共識(與前期備審資料之差異)

	111學年度後學習歷程項目	110學年度前備審資料項目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	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
111  
學  
年  
度  
修  
課  
紀  
錄

高中 → 學習歷程資料庫

- \*單科修業成績、單科學分數
- \*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 
=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除以總學分數。  
(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)

不包含：  
單一課程學期排名、學期平均成績排名、全校排名、排名百分比及6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等項目



甄選會/學習歷程評分輔助系統  
→ 各大學

- \*單科修業成績、單科學分數
- \*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



- \*單科學業分數相對表現
- \*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相對表現  
(含群體人數、成績分布圖)

## 二、模擬審查及評分員共識(與前期備審資料之差異)

### 評量輔助系統1

#### 學業總成績

圖表顯示之百分位數及 PR 值為系統推估計算之相對位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	第五學期
學期成績	77.4	75.5	72	72	72
群別母體	424	418	830	830	830
群別百分位數(推估)	74 ~ 80 % (PR:79)	55 ~ 63 % (PR:61)	42 ~ 46 % (PR:45)	42 ~ 46 % (PR:45)	42 ~ 46 % (PR:45)
班別母體	424	418	830	830	830
班別百分位數(推估)	74 ~ 80 % (PR:79)	55 ~ 63 % (PR:61)	42 ~ 46 % (PR:45)	42 ~ 46 % (PR:45)	42 ~ 46 % (PR:4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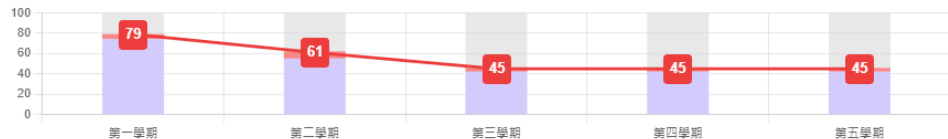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群

- PR 值
- 群後
- 級距
- 群前



#### 班

- PR 值
- 群後
- 級距
- 群前



**PR 值**代表該生的成績在100人裡可以贏過的人數。例：PR：71，代表在100人中，其分數可以贏過71個人。

### 評量輔助系統2



**相對推估表現(前百分比)**為20.4%，代表該生的成績為該母體中前20.4%。



## 二、模擬審查及評分員共識(與前期備審資料之差異)

	111學年度後學習歷程項目	110學年度前備審資料項目
課程學習 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 <b>D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</b> <b>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</b>	C.成果作品 D.小論文(短文)
多元表現	<b>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</b> G.社團活動經驗 H.擔任幹部經驗 I.服務學習經驗 J.競賽表現 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.檢定證照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<b>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</b>	E.競賽成果證明 F.社團服務證明 G.學生幹部證明 H.高中英聽測驗證明 I.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J.證照證明 K.社會服務證明 L.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M.學習心得
學習歷程 自述	<b>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</b>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N.自傳(學生自述) O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
經授課教師認證

# 三、差分檢核機制

# 三、差分檢核機制

避免單一評分員主宰審查結果

避免評分員間評分差距過大

組間應有共通標準且有可比較性

建議回歸評分員共識及檢視尺規

## 差分檢核

評分差距  
 $\pm 0$ 分或 $0$ 百分比

評分者信度  
變異數、變異係數、相  
關係數分析

## 處理機制

加入第三方審查委員

委員間討論

分組審查：考生隨機化  
分配、組間分數標準化

## 後續作業

保留分數修改歷程

保留會議紀錄

評分結果檢討

檢視尺規適切性

### 三、差分檢核機制

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差分處理，建議學系需：

- ✓保留分數紀錄(差分處理前後之分數)
- ✓紀錄差分調整方式
- ✓評分員共識討論
- ✓檢視尺規適切性

※除避免招生爭議外，也需供未來本計畫實地訪視檢視資料使用。

### 三、差分檢核機制(差分訂定參考方式)

- 差分距離太窄易造成分數集中，太寬易造成分數離散過大，導致鑑別度不佳。
- 差分訂定參考方式：

$$\frac{\text{評分最高}-\text{評分最低}}{\text{級距數}} \times 1.5 \text{ 或 } 2$$

(級分差距參考)

### 三、差分檢核機制(差分訂定參考方式)

例1：

	總分
委員1	90
委員2	70
委員3	79

差分分數：  
 $(90-70)/5*2=8_{(分)}$

面向	傑出 (90-)	優 (80-89)	佳 (70-79)	良 (60-69)	可(-59)
問題解決能力					
寫作表達能力					
自我學習能力					

例2：

	總分
委員1	80
委員2	85
委員3	70

差分分數：  
 $(85-70)/3*1.5=7.5_{(分)}$

面向	優 (80-89)	佳 (70-79)	可 (60-69)
問題解決能力			
寫作表達能力			
自我學習能力			

**簡報結束**